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一、議事日程 …………………………………………………… 2頁

二、會議概況

甲、預備會議 ………………………………………………… 4頁

乙、大會

 鄉公所提案 ………………………………………………… 7頁

三、附表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 19 頁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20 頁

一、議事日程表

|  |
| --- |
|  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 日期 | 星期 | 會次 |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 備註 |
|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 下午二時至五時止 |
| 12月6日 | 二 |  |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  |
| 12月7日 | 三 | 一 | 討　論　提　案 |  |
| 12月8日 | 四 | 二 |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  |

|  |
| --- |
|  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修正後） |
| 日期 | 星期 | 會次 |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 備註 |
|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 下午二時至五時止 |
| 12月6日 | 二 |  | 1.代表報到2.預備會議 |  |
| 12月7日 | 三 | 一 | 1.討論提案2.人民請願案3.臨時動議 |  |
| 12月8日 | 四 | 二 | 1.下村勘查2.閉會 |  |

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議事錄

會議概況:

1. 預備會議：
2. 日期：民國111年12月6日上午10時。
3. 地點：本會議事堂。
4. 出席代表：黃富裕 王文成 林盈富 賴昌爗 劉醇祿

 古子峯 羅時松 張玉鳳 吳家榮 吳永金

四、列席人員：本會秘書 葉美玲

五、主席：黃富裕　　　　記錄：劉明玟　吳家堯

 六、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王副主席、各位代表、葉秘書、劉組員、吳組員 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預備會議，感謝大家準時出席參加！

 本次共有公所提案 5 件及代表提案等，公所提案等一下請秘書簡單報告一下，讓代表先行了解，如有意見則請大家於明天正式會議時提出討論。

 接下來請秘書工作報告。

 謝謝大家！

 (二)秘書報告事項：

(甲)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辦理。

 二、本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請代表於12月底以前依限完成

 申報程序。

 三、本年度代表健康檢查、人身保險費、為民服務費等，請未

 執行的代表儘速執行，並將憑證於12月10日前(為民服

 務費12月15日前)，送會辦理核銷。

 四、公所來函召開「苗栗縣龍騰斷橋道路新建工程」第二次公

 聽會預計於12月9日上午10時於公所6樓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次會議事日程是否適當，請公決。

 說明：如日程表

 議決：(一)12月7日原「討論提案」修正為「1.討論提

 案。2.人民請願案。3.臨時動議」。

 (二)12月8日原「1.討論提案。2.人民請願案。3.

 臨時動議。4.閉會」修正為「1.下村勘查。2.

 閉會。」

 第二案

 案由：本會第21屆第19次臨時會議紀錄已印交各位代表，

 請追認案。

 說明：無異議通過。

散會：中午12時。

乙、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一、日期：民國111年12月7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黃富裕 王文成 林盈富 賴昌爗 劉醇祿

 古子峯 羅時松 張玉鳳 吳家榮 吳永金

 四、列席人員：鄉長呂明忠、財政暨行政課長林麗珍、建設課長

王韋凱、觀光產業暨農業課長劉秉弦、社會福利課

長湯江寧、主計室主任林婉芬、人事室主任徐秀芳

 、圖書館管理員吳家煜、清潔隊長魏郁洧、市場管理員梁志民、政風室主任陳筳恩、民政課長邵和雍 本會秘書葉美玲

五、主席：黃富裕　　　 記錄：劉明玟　吳家堯

六、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預：

 1.秘書報告：應出席代表十一人，出席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

 宣佈開會。

 2.主席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3.主席致詞：

 呂鄉長、各單位主管、王副主席、各位代表、葉秘書、劉組員、吳組員 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召開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首先歡迎呂鄉長率領的行政團隊與會共同研討鄉政建設，謝謝。

 本會期是本屆最後一次會議，本席在此先對呂鄉長及其團隊的努力表達慰勉之意。也非常感謝我們各位代表這4年來給予我的支持，讓本會的議事都能順利圓滿的進行。

 本次共有公所提案5案及代表提案等，等一下可以做充分討

論。

 最後祝福本次會議順利圓滿成功！謝謝！

(二)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案第一案

類別：財主類 提案人：鄉長　呂明忠

主旨：民國111年度本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貴會審議。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0條規定辦理。

辦法：經貴會審議後，函報苗栗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

討論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討論意見通過。(在場七人，全數贊成)

一讀會

主計室總說明：略。

一讀會通過。

進入二讀會。

黃主席富裕：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代表沒有意見。

二讀會通過。

進入三讀會。

黃主席富裕：各位代表對本案的文句、段落、用字、標點有沒有意見？

 代表無意見。

三讀會通過。

鄉公所提案第二案

類別：社會福利課 提案人：鄉長　呂明忠

主旨：為辦理「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工程—建廠前置促協金（完工）」，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18萬585元，惠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以利執行，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111年11月8日111協准建字第010266號核准通知單（111年11月16日綜工字第1118144474號函檢送本所）辦理。
2. 旨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補助本所經費總計新台幣18萬585元整。
3. 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檢送函、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影本1份(如附件)。

辦法：經貴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追加減預算轉正。

討論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討論意見通過。(在場八人，全數贊成)

討論紀要：

黃主席富裕：工作內容一經費補助類請說明。

湯課長江寧：有一個附件，主要是把不得支用的項目列出來，其他的

就可以根據協調規劃來利用，不得支用的費用有人事費

用、各項稅捐、公務車輛的價款、公務部門常態性辦公

設備，以及公務部門健康檢查、文康等活動，這些是不

能支用的，其他部分，他沒有特別說哪些項目，只有規

定20%以上是要應用於鯉魚潭村。

黃主席富裕：18萬不是都要應用在鯉魚潭村？

湯課長江寧：這部分會後再請鄉長跟代表協調。

呂鄉長明忠：20%一定要用在鯉魚潭村。

黃主席富裕：請盡量應用在鯉魚潭村。

呂鄉長明忠：好。

張代表玉鳳：第11項，是不是這筆經費只有70%撥放第一次款？

18萬不是今年全部，是今年70%的第一次款項？

湯課長江寧：不是，這已經是竣工後的，是撥後面的。

呂鄉長明忠：是尾期的。

張代表玉鳳：以後年度還有嗎？

呂鄉長明忠：沒有了。

鄉公所提案第三案

類別：環保類 提案人：鄉長　呂明忠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所新台幣50,000元整辦理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經費，提請貴會審議，以利執行，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1月14日環衛字第1110074304號函辦理。
2. 本案補助本所採購電動噴霧機4台計新台幣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2,500元、本所配合款7,500元)。

辦法：經貴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納入112年追加減預算轉正。

討論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討論意見通過。(在場八人，全數贊成)

鄉公所提案第四案

類別：觀光類 提案人：鄉長　呂明忠

主旨：有關「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小3D彩繪階梯拆除復原」案，請貴會審議。

說明：

1. 依據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辦公處110年1月22日110義鄉廣村字第009號函、三義鄉民代表劉醇祿111年6閱28日陳情書暨本所111年7月8日義鄉觀農字第1110006847號函辦理。
2. 既有設施105年迄今破損脫落，民眾迭有反映學童遊客受傷，重新製作經費龐大，片面檢修難以解決問題。另據本(111)年7月6日會議結論，多數贊成拆除但未達成共識，為兼顧多方意見及需求，公所綜合考量評估後再予決定，附帶決議施工前公告周知以利校方加強宣導。
3. 經公所綜合考量評估，採全面拆除彩繪設施(復原階梯原狀)，所需經費於本所111年預算辦理。

辦法：經貴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討論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討論意見通過。(在場八人，全數贊成)

討論紀要：

古代表子峯：請問拆除之後，以後有沒有機會再做新的彩繪？

劉課長秉弦：110年度有訪過價，事隔多年，整個報價不復當年，這

樣的工程無法向中央申請補助，所以可能再研議，是否

應用公所的預算做重建？

古代表子峯：因為彩繪天梯，算是三義的一個景點，可以分散人流，

不要全部到勝興、龍騰，廣盛市區原來也有很多遊客到

此遊玩，這邊也可以帶動市區店家的生意，如果壞掉的

拆除後，看去哪裡爭取經費施作新的彩繪天梯，把它恢

復。

劉課長秉弦：後續公所會再做討論，是否有其他替代方式，本案是先

把不堪使用的設置做拆除。

劉代表醇祿：已經這麼多年，也是破破爛爛，影響學生的出入，有危

險性，我認為這個應該拆除，拆除後假如你們要做古代

表講的，要尊重附近的鄰居的意見，因為遊客來玩，會

吵到他們，不得安寧，還有影響學生的出入，造成學生

的困擾，希望拆除之後，不要再設置，假如要再設置，

要召開之前的協調會。

呂鄉長明忠：此之前討論過，有代表建議拆除，有的建議修復，首先

彩繪的部分，中央已明確不補助，如果要施作，一定是

本所的預算。至於拆除之後，要恢復很難，當然有兩方

的意見不同，附近攤商也有反映，縣長來的時候，直接

找縣長陳情要如何修復。今年度的預算已經過了，今天

提案跟大家討論，有個結論出來，拆除我就拆除，爾後

要再做的話，叫附近的人來開會，能夠達成什麼共識？

反對就是反對，贊成就是贊成，還不是一樣，要不然大

家來吵架一場，所以希望今天能夠決定，如果決定拆

除，我們馬上盡快上網發包，約30萬左右的經費，就

把它拆除，回復原狀，爾後做不做，大家再來斟酌。

黃主席富裕：我們7月6日就開過會，以少數服從多數為原則，既然

百姓有此疑慮，也已開會決議了，叫你拆除就拆除掉就

好了。

古代表子峯：壞掉的拆除，若中央沒有辦法補助，請公所找經費再做

 。畢竟天梯也是全台獨一無二的，一個樓梯也獲得很多

遊客的好評，當然有遊客來，會造成一些民怨，沒有全

部100%好的，三義是個慢城，拆除了少一個景點，周

邊的店家生意一定大受影響，因為沒人潮就沒錢潮，當

然也會造成民怨，像住家他們是反對，你請店家來開會

，他們絕對是支持的，我們要怎樣去衡量這些事情，怎

麼把三義的觀光再邁向一步。當然有毀損的拆除，沒有

意見，可是我們要如何重新設計一個比較好的，可以讓

地方更加活絡，讓鄉親有錢賺。

賴代表昌爗：我贊成拆除，店家根本沒什麼生意，而且那些東西已經

老舊，店家也沒有生意，偶爾會有三、兩台遊覽車來，

其實那些人來都是妨礙上、下學學生安全。還有河川加

蓋，遊覽車一直來，壓在河川加蓋上，以後怎麼修復？

是修復河川加蓋的費用比較多，還是保養那個階梯的費

用比較多？請鄉長斟酌一下。

呂鄉長明忠：好。

張代表玉鳳：當然不好的我贊成拆掉，最近觀光客有比較多過來，住

 在都市區的人，因為佔了地利，可能希望安靜一點，不

 要吵比較好，可站在經濟市場的發展，愈都市裡面的人

 他的發展絕對是愈好，如果像我住在偏遠山區，可能要

 專程去搞個景點來帶動商機，也考量住家的噪音等，其

 他都不用考量，他們真的很想有這麼一個點。拆是很快

 ，要做回來，真的也是很難，站在我們過去到現在，我

 們這種以慢城鄉鎮發展的話，我覺得古代表的方法，是不是也可以考量？畢竟我們的慢城，也被列為慢城的三義鄉了，我們應該是要考量整個發展。至於遊覽車管理的情形，過去遊覽車很多，如果恢復到以前的榮景的話，我們可以考量到車子管理的問題，我想要做起來可能還有一段時日，畢竟經費也不知道在哪裡，也是可以考量，拆是一定要拆，為小朋友安全的問題，先拆如果有經費是不是就把它新建？可能不是那種天梯了，其他的模式是不是可以考量？

呂鄉長明忠：這個真的已經很老舊了，之前有請人報價，報了120幾

萬，我提都沒有提，價位太高了，我記得徐前鄉長做的

時候，60~70萬，他報120幾萬，我就放一邊，連提都

沒提。不過拆除以後，大家再思考看看，用油漆方式彩

繪，可能安全性相對高，不過油漆的怕熱，比較不耐用

，大家再討論，油漆可能幾十萬即可，新的年度再提代

表會討論，這個年度既然有學生安全的考量，還有真的

老舊了，代表會決議，我們就按照這個執行。

黃主席富裕：這個案子，我們也討論通過了，少數服務多數，本席在

此裁定先拆，以後有機會，公所再提出方案討論，再

進行。

鄉公所提案第五案

類別：環保類 提案人：鄉長　呂明忠

主旨：為防範非洲豬瘟，以黑水虻處理去化廚餘需要，本所 112年度需增設1名廚餘處理臨時人員，所需費用(薪資及年終獎金)約新台幣425,000元，提請貴會審議，以利執行，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附表一「進用清潔人員員額計算表」之工作項目：廚餘處理廠各項設備、設施操作、維護及環境清潔等工作，建議進用清潔人員員額計算方式為廚餘日處理量二公噸以下：每廠可置3人。
2. 本鄉利用黑水虻養殖去化廚餘，每日廚餘回收量約1.5噸，目前已進用2名臨時人員，因本鄉廚餘回收量日益增加，為提高處理效能，112年度需再進用1名廚餘處理人員。

辦法：經貴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納入112年追加減預算轉正。

討論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討論意見通過。(在場八人，全數贊成)

討論紀要：

賴代表昌爗：請問你養的黑水虻還有在辦公室二樓嗎？

魏隊長郁洧：目前已經全部移到垃圾場，沒有在辧公室養。

賴代表昌爗：還會不會在那邊養？

魏隊長郁洧：不會。

賴代表昌爗：我上去過一次，裡面還有人在辦公，在裡面真的是受罪，

若要養不可以在那邊養，要把牠移走。

魏隊長郁洧：已經移走。

賴代表昌爗：以後也不要再擺在那邊，有時上去洽公不到五分鐘就受

不了，何況是每天坐在那裡一整天，希望把牠移走，以

後不要在辦公室旁邊養殖好嗎？

魏隊長郁洧：好。

羅代表時松：隊長提供的資料給我看，這都是死的，我的意思是你增

加兩名的效率在哪裡？功能在哪裡？一年可以回收多少

廚餘？可以讓公所節省多少錢？你要做這個計畫出來說

服代表，一年可以幫公所賺多少錢？若沒有這樣做，拿

到竹南去要增加多少費用？把它計算出來，你增加10名

我也同意，因為你有這個效益，你把它算出來增加兩名，

可以幫公所省掉多少錢，可以怎麼樣做，來說服代表，

這樣提出來，你要增加10名我也給你。

呂鄉長明忠：公所不是營利事業單位，是服務的單位。三義從銀級認

證，18鄉鎮是第一個通過環保認證銀級的鄉鎮，黑水虻

助益不少，LED全面更換，這些都是有來考核評比過，

我們不是做生意，是服務，要怎麼樣把我們的環境做得

更好。如果要賺多少錢，我想很多完全不能做，連收垃

圾，都要分一點工錢，所以都不能收，應該由環保公司

對民間去收就好，我執政的心態就是這樣。當然我要怎

麼提升三義的環保問題，全部送去燒也可以，多請一個

人，他是養黑水虻的專家，多一個人力就是來接替他的

位置，因為他要調任民政課長，若沒有一位專家來養，

那個就完蛋了，所以才需要這個人力。我不能因為他養

這個，我就一輩子規定他當清潔隊長，所以這個考量向

代表們說明一下。

黃主席富裕：鄉長說的沒有錯，既然不是營利事業單位，你也是要用

稅收支付他的薪水，若有效益，正如羅代表所講的，我

們都認同，若做不用錢的可以，100個也可以來做，這是

要支付薪水的。

羅代表時松：鄉長你現在這樣答復，我們就能夠了解，你拿條文來跟

 我們講，我們根本看不清楚，你可以增加人員，怎麼帶

 動三義環保做好來，若不用載去竹南燒，浪費那麼多錢，

回來可以再做肥料等等，你拿這個條文給我看，為什麼

要增加多少人，應把可以增加多少效益來說服代表，這

樣才對，只拿條文給我們看，請問我要怎麼同意通過？

呂鄉長明忠：黑水虻只有他比較專家在養殖，若沒有找一位專家進來，

他調位置的時候，之前的計劃就前功盡棄，所以才會提

出此案，拜託大家幫忙。

羅代表時松：網路有看到你們有做黑水虻的交流，把三義的知名度提

高，我們有做這樣的，至少養了之後可以做肥料，你要

講這些出來讓代表們了解，總不能你要增加人，拿條文

來就給你增加。

呂鄉長明忠：我們就是可以做環保，做有機肥給鄉親使用，這些都是

周邊效益，還有我們是有環保概念的鄉鎮，這都有增加

本鄉的榮譽。他養黑水虻，我不能讓他一輩子在養黑水

虻，別的地方就不能去了，這樣也是不公平的，他調任

的時候，我有需要一個專家養殖。

羅代表時松：請問養黑水虻是用臨時人員去養？我建議調一位正式人

員才真正有保障，臨時人員萬一四年後換一個，不要臨

時人員的，就斷線了，正式人員有保障，而現在增加正

式人員不大可能，正式人員沒有犯錯，沒有犯法，是不

可能讓他走，但是臨時人員不一樣，他考慮到你的薪資，

萬一以後公所沒有錢了，臨時人員不要這麼多，那要怎

麼辦？是不是就斷線？你是專家你要去傳承，所以你的

職務代理，那些養的人，應當是要正式人員去，才能夠

去了解。

呂鄉長明忠：謝謝羅代表建議，明年度找一個正式人員，對這個比較

不會懼怕，比較有興趣的人下去配合幫忙，多認真學習。

黃主席富裕：隊長請確保做好環境的衛生，不要影響周邊的生活環境。

魏隊長郁洧：盡量回歸到垃圾場。

三、人民請願案：無。

四、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11時。

第二次會議

下村勘查經建

一、日期：民國111年12月8日上午10時。

二、勘查地點：全鄉。

三、出席代表：黃富裕、王文成、林盈富、賴昌爗、劉醇祿、

 古子峯、羅時松、張玉鳳 吳家榮、吳永金

1. 勘查事項：各代表自行在轄區內勘查地方建設情形。

 主席致閉會詞：

 呂鄉長、各單位主管 、王副主席、各位代表、葉秘書、劉組員、吳組員 大家好！

 感謝呂鄉長率領公所行政團隊與會！

 本次會所有提案已討論通過；做成決議，在完成行政程序後，希望公所團隊能以積極任事的心態認真執行完成。

 謝謝大家！

閉會：中午12時。

三、附錄

 1.代表出席一覽表

|  |  |  |
| --- | --- | --- |
| 席次 | 姓名 |  日 期 |
| 12月6日 | 12月7日 | 12月8日 |  |  |  |  |  |  |  |  |  |
| 1 | 黃富裕 | 0 | 0 | 0 |  |  |  |  |  |  |  |  |  |
| 2 | 王文成 | 0 | 0 | 0 |  |  |  |  |  |  |  |  |  |
| 3 | 林盈富 | 0 | 0 | 0 |  |  |  |  |  |  |  |  |  |
| 4 | 劉醇祿 | 0 | 0 | 0 |  |  |  |  |  |  |  |  |  |
| 5 | 賴昌爗 | 0 | 0 | 0 |  |  |  |  |  |  |  |  |  |
| 6 | 古子峯 | 0 | 0 | 0 |  |  |  |  |  |  |  |  |  |
| 7 | 江明政 | △ | △ | △ |  |  |  |  |  |  |  |  |  |
| 8 | 羅時松 | 0 | 0 | 0 |  |  |  |  |  |  |  |  |  |
| 9 | 張玉鳳 | 0 | 0 | 0 |  |  |  |  |  |  |  |  |  |
| 10 | 吳家榮 | 0 | 0 | 0 |  |  |  |  |  |  |  |  |  |
| 11 | 吳永金 | 0 | 0 | 0 |  |  |  |  |  |  |  |  |  |
| 備註 |  出席：O  缺席：× 請假：△ |

 2.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  |
| --- | --- |
| 區別 | 提 案 類 別 數 量 及 討 論 結 果 統 計 表 |
| 結果 | 財主 | 觀光 | 環保 | 社福 |  |  |  |  | 小計 |
| 鄉公所提案 | 通過 | 1 | 1 | 2 | 1 |  |  |  |  | 5 |
| 否決 |  |  |  |  |  |  |  |  |  |
| 擱置 |  |  |  |  |  |  |  |  |  |
| 撤回 |  |  |  |  |  |  |  |  |  |
| 代表提案 | 通過 |  |  |  |  |  |  |  |  |  |
| 否決 |  |  |  |  |  |  |  |  |  |
| 擱置 |  |  |  |  |  |  |  |  |  |
| 撤回 |  |  |  |  |  |  |  |  |  |
| 人民請願案 | 通過 |  |  |  |  |  |  |  |  |  |
| 否決 |  |  |  |  |  |  |  |  |  |
| 擱置 |  |  |  |  |  |  |  |  |  |
| 撤回 |  |  |  |  |  |  |  |  |  |
| 臨時動議 | 通過 |  |  |  |  |  |  |  |  |  |
| 否決 |  |  |  |  |  |  |  |  |  |
| 擱置 |  |  |  |  |  |  |  |  |  |
| 撤回 |  |  |  |  |  |  |  |  |  |
| 合計 | 1 | 1 | 2 | 1 |  |  |  |  | 5 |
| 分析 | 通過 | 5 | 否決 | 0 | 擱置 | 0 | 撤回 | 0 |  |
| 備註 |  |